

兴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李国海等 8 人现因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又因无法联系你们履行直接告知义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

告知人：兴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被告知人：李国海，男，47 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11974****6711，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七舍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 年 11 月 1 日，你驾驶无牌（架：001875）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实施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 711 县道 30 公里 500 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 2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被告知人：袁大兴，男，51 岁，公民身份证号码：

5223211970****6713, 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七舍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11月1日,你驾驶无牌(发动机号:302597)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711县道30公里500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被告知人:郑维龙,男,27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11994****7312,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猪场坪乡。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11月7日,你驾驶牌号为贵E2A08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幸福路路段幸福路路段100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

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被告知人：龚廷坤，男，16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12005****6412，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三江口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11月5日，你驾驶牌号为贵EZE90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民航大道100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被告知人：李锦坤，男，25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71996****0012，户籍住址：贵州省册亨县者楼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11月9日,你驾驶牌号为贵贵E5Q42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延安路延安路100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决定。

6、被告知人:颜帮林,男,33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11988****5516,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11月12日,你驾驶牌号为贵EJE939的小型轿车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632县道106公里100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

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 1000 元、驾驶证记 12 分、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7、被告知人：刘洪斌，男，34 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81987****1618，户籍住址：贵州省安龙县万峰湖镇。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 年 11 月 20 日，你驾驶牌号为贵 E6J185 的小型普通客车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 602 县道 1 公里 600 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 1000 元、驾驶证记 12 分、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8、被告知人：甘洪飞，男，25 岁，公民身份证号码：5223211996****7016，户籍住址：贵州省兴义市雄武乡。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拟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 年 11

月 21 日，你驾驶牌号为贵 EVF206 的小型轿车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上道路行驶在兴义市 602 县道 0 公里 100 米处被我队查获。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作出处罚款 1000 元、驾驶证记 12 分、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有权到公告部门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电话：0859-3251844

联系人：陆警官 电话：19110922679

邹警官 电话：13688592222

兴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2月9日

